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市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配合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各级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4.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和清理、编纂。协调处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文本。协调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5.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推进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上海的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 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负责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和转报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13.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司法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司法局本部以及下属1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7家, 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司法局本部
2.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3.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4.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5.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
6. 上海市司法局勤务保障中心
7.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
8. 上海市行政法治研究所
9.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10.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11.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12.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13.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
14. 上海市戒毒康复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司法局收入预算145,9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5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1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445万元。

支出预算145,9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4,5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4,5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填报。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01,1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司法行政业务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6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6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1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45,465,5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5,835,655
1、一般预算资金	1,445,465,58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83,77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041,71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1,249,443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4,445,000		
收入总计	1,459,910,584	支出总计	1,459,910,58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835,655	1,011,390,655			14,445,000
204	06		司法	358,921,833	357,461,833			1,460,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08,372,260	208,372,26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028	2,481,02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08,091	21,108,09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6,640,000	6,640,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5,869,586	5,869,586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56,940	12,156,940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39,205	7,339,20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408,300	5,408,3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8,916,157	8,916,157			
204	06	50	事业运行	62,159,190	60,699,190			1,46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71,076	18,471,07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8		强制隔离戒毒	666,913,822	653,928,822			12,985,000
204	08	01	行政运行	622,101,997	622,101,997			
204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6,800	5,576,800			
204	08	06	所政设施建设	13,558,200	6,458,200			7,100,000
204	08	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5,676,825	19,791,825			5,88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5,315	42,795,3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4,436	3,264,4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39,487	80,039,4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19,732	40,019,7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800	66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41,716	56,041,7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9,716	55,969,7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9,754	52,599,7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9,962	3,369,96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402,207	105,402,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847,236	105,847,236			
合计				1,459,910,584	1,445,465,584			14,445,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835,655	834,377,071	191,458,584
204	06		司法	358,921,833	212,275,074	146,646,759
204	06	01	行政运行	208,372,260	162,321,764	46,050,49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1,028		2,481,02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1,108,091		21,108,091
204	06	05	普法宣传	6,640,000		6,640,00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5,869,586		5,869,586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56,940	5,029,140	7,127,800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339,205		7,339,20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5,408,300		5,408,30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8,916,157		8,916,157
204	06	50	事业运行	62,159,190	44,924,170	17,235,02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71,076		18,471,07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8		强制隔离戒毒	666,913,822	622,101,997	44,811,825
204	08	01	行政运行	622,101,997	622,101,997	
204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6,800		5,576,800
204	08	06	所政设施建设	13,558,200		13,558,200
204	08	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5,676,825		25,676,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5,315	42,795,3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4,436	3,264,4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39,487	80,039,4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19,732	40,019,7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800	66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41,716	55,969,716	7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9,716	55,969,7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9,754	52,599,7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9,962	3,369,96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402,207	105,402,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847,236	105,847,236	
合计				1,459,910,584	1,268,380,000	191,530,58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445,465,58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1,390,655	1,011,390,65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041,716	56,041,7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收入总计	1,445,465,584	支出总计	1,445,465,584	1,445,465,584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011,390,655	833,977,071	177,413,584
204	06		357,461,833	211,875,074	145,586,759
204	06	01	208,372,260	162,321,764	46,050,496
204	06	02	2,481,028		2,481,028
204	06	04	21,108,091		21,108,091
204	06	05	6,640,000		6,640,000
204	06	06	5,869,586		5,869,586
204	06	07	12,156,940	5,029,140	7,127,800
204	06	08	7,339,205		7,339,205
204	06	10	5,408,300		5,408,300
204	06	12	8,916,157		8,916,157
204	06	50	60,699,190	44,524,170	16,175,020
204	06	99	18,471,076		18,471,07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8		强制隔离戒毒	653,928,822	622,101,997	31,826,825
204	08	01	行政运行	622,101,997	622,101,997	
204	0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6,800		5,576,800
204	08	06	所政设施建设	6,458,200		6,458,200
204	08	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791,825		19,791,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783,770	166,783,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95,315	42,795,3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4,436	3,264,4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39,487	80,039,4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19,732	40,019,7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800	664,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41,716	55,969,716	7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9,716	55,969,7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9,754	52,599,7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9,962	3,369,96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000		7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249,443	211,249,4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402,207	105,402,20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5,847,236	105,847,236	
合计				1,445,465,584	1,267,980,000	177,485,58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993,191	1,016,993,191	
301	01	基本工资	115,925,496	115,925,496	
301	02	津贴补贴	566,912,520	566,912,520	
301	03	奖金	9,218,297	9,218,297	
301	07	绩效工资	21,180,792	21,180,7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39,487	80,039,4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19,732	40,019,7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26,788	37,426,78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42,928	18,542,9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0,202	950,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5,402,207	105,402,2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4,742	21,374,74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90,112		205,290,112
302	01	办公费	13,055,107		13,055,107
302	02	印刷费	513,000		513,000
302	03	咨询费	237,000		237,000
302	04	手续费	42,500		42,500
302	05	水费	4,398,000		4,398,000
302	06	电费	10,367,000		10,367,000
302	07	邮电费	10,472,116		10,472,11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3,319,595		43,319,595
302	11	差旅费	7,131,200		7,131,2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97,461		1,997,461
302	13	维修（护）费	17,804,668		17,804,668
302	14	租赁费	8,110,000		8,110,000
302	15	会议费	940,688		940,688
302	16	培训费	6,383,600		6,383,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40,966		1,240,966
302	25	专用燃料费	1,000		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14,158,459		14,158,45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36,000		236,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544,573		14,544,573
302	29	福利费	18,299,520		18,299,5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9,000		3,52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40,530		21,040,5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8,129		7,468,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80,809	37,980,809	
303	01	离休费	2,040,824	2,040,824	
303	02	退休费	35,939,985	35,939,985	
310		资本性支出	7,715,888		7,715,88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969,688		3,969,68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985,200		1,985,2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61,000		1,761,000
合计			1,267,980,000	1,054,974,000	213,006,00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18.49	199.75	124.10	594.65	241.75	352.90	19,494.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18.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99.7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4.6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1.7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52.9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24.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司法局下属7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494.5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84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10.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57.3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96.6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230.2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481.0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司法局共有车辆16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1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4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上海市司法局“戒毒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戒毒工作业务费是为确保戒毒各项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所设的项目，包括戒毒场所安全稳定、教育矫治、卫生防疫、戒毒宣传等多项业务费用。

二、立项依据

《禁毒法》《戒毒条例》《上海市禁毒条例》，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司法部戒毒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上海市禁毒条例》及戒毒局相关制度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司法局。

四、实施方案

内设局上海市戒毒工作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戒毒工作业务费项目。根据处室职能，戒毒局各业务处室按照工作计划做好各项业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1931.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淮海中路1285弄8号房屋修缮工程、吴淞路333号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房屋安全系数进一步提高，破损部位修复完成，安全隐患消除，满足三家单位同时办公需求，符合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接待要求，办公环境明显改善，实现节约公共资源总目标。

二、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33号大楼大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房屋抗震鉴定报告》、《上海市戒毒管理局能源审计报告》、《市机管局关于市司法局申请办理2024年度吴淞路333号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市机管局关于市司法局申报2024年度淮海中路1285弄8号房产维修项目的复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司法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房屋检测机构及第三方安全检查建议，计划2024、2025年对办公楼进行整体功能规划、内部重新装饰装修，部分维护系统和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3510.0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基层司法业务费是为保障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及人民调解、人民监督员等工作经费而设的项目。主要包括：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经费、公共法律服务窗口运行、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调解工作经费、司法所建设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司法局。

四、实施方案

通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选择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非工作时间坐席服务、上海法网律师咨询服务、平台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方，确保平台工作正常开展；委托律师协会、公证协会、调解协会等安排志愿者值班坐席。对平台服务质量进行管理。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需要，抽取人民监督员，做好人民监督员管理；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做好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2110.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司法行政其他业务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是市司法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负责市司法局离退休干部学习、生活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随着市司法局系统离退休老干部的人数不断上升，充分发挥老干部活动中心的积极作用，满足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的新的需求、新愿望是老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高质量高标准的老干部活动中心，为老干部提供一个学习知识的课堂、发挥作用的阵地、互相联系的纽带和文化生活的乐园，是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提高老干部生活质量、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的客观需要，是做好老干部工作的必然趋势。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办发[2016]3号、沪委老[2017]58号、沪委办发[2017]8号、沪委老[2018]18号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司法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中心全年工作计划，制定各类老干部活动开展所需预算，根据活动的进度使用经费。
- 2、根据大楼的运行需求，购买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对大楼提供保安、消防监控、基本设施维修、保洁、会务等服务，为老干部参加活动提供舒适安全的环境。
- 3、根据中心开展活动计划，确定全年就餐人数和标准，购买食堂人员服务，为老干部及工作人员提供卫生可口的餐饮服务。
- 4、确定大楼弱电系统及网络运维情况和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保障大楼弱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网络安全符合相关要求。
- 5、根据中心工作计划，确定陈列室运行需要的物资、更新史料资料、添置设施设备、组织活动费用等，全面再现70多年来上海司法行政机构及职责职能的发展变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预算为513万元，主要用于：

- 1、根据中心的工作计划，为开展老干部相关活动及慰问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活动何慰问的顺利开展。
- 2、为老干部提供更安全卫生的就餐服务和舒适的就餐环境。
- 3、为保障中心大楼弱电和网络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转进行运维。
- 4、为陈列室正常运行和更新史料资料、添置设施设备、组织活动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包括办案补贴费、翻译费、司鉴公证减免补助费。其中，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对接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办理法律援助咨询、代书、调查取证等事项的法律服务人员所支付的办案补助费用，是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符合规定的各种法律援助事项提供经费保障。翻译费是指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过程中所涉及的外语翻译费用。司鉴公证减免补助费是指符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免申即享”范围的减免补助费用。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2、《法律援助条例》
- 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 4、《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 5、《关于印发通知》（沪财行〔2022〕15号）
- 6、《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22〕59号）
- 7、《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公证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23〕3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综合科和业务科负责案件受理、督办、结案、律师值班等工作。按照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该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材料齐全的，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办案补贴等支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489.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其他司法行政业务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通过对本市司法鉴定业务质量进行评查、监督、指导，规范司法鉴定秩序，提高本市司法鉴定质量。
2. 通过组织本市各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委托的重大、疑难、争议案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保障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 市司鉴协会 沪司鉴协发[2013]4号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财综〔2011〕127号
4.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沪财预〔2011〕11号
5. 《关于对市司法局行政审批以外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情况进行确认的通知》沪审改办发[2015]18号
6.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工作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

四、实施方案

司法鉴定咨询服务费：组织专家开展重大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咨询工作。根据《中心工作制度》，中心每年组织专家对公、检、法、司等办案单位委托的重大、疑难、复杂、争议案件提供技术咨询。参考相关行业专家咨询费标准，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劳务费和其他相关专家评审劳务费的标准，结合去年案件量情况进行测算。每个案件约需5名专家，每位专家咨询费实发700元，全年预计约25个案件，根据去年专家咨询情况预估全年专家咨询人次为125次。总计约87500元，代扣代缴个税约12500元。共计约100000元。

司法鉴定质量评查费：质量评查共分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精神病、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文书、计算机、建筑工程八个类别实施。根据《中心工作制度》，质量评查专家服务费为每人每半天1000元，每人一天2000元。根据各个专家委质量评查，分批实施。每个类别的质量评查约邀请6-8名专家，全年预计安排约84人次，需支付168000元，代扣代缴个税33600元；专家餐费50元/人，全年预计安排84人次，餐费总计约需4200元；郊区交通费120元/人，全年预计安排10人次，交通费总计约1200元。共计约207000元。

五、实施周期

- (1) 部署、计划阶段：制定司法鉴定专家委工作要点和各类会议计划。（1-3月份）
- (2) 推进、实施阶段：开展质量评查和重大疑难案件咨询工作。（4-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拨付，预计需要市财政资金30.70万元。项目资金将围绕当年度工作要点的细化工作进行使用，具体包括各类会议的召开，重大疑难案件的咨询，各类别司法鉴定质量评查等。按照年度使用计划，预计在第一季度将使用整体经费的25%，上半年使用比例将达到50%，第三季度将达到75%，第四季度将争取达到100%。在具体项目使用中，将按照规定办理预算经费使用报批手续，执行预算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其他司法行政业务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从家庭教育教育角度出发，搭建大墙内外亲情互动平台，一方面通过对服刑人员开展团康辅导、手工制作等活动，帮助他们稳定情绪，学习亲子关系沟通技巧，了解升学、就业指导信息，并通过帮教中心和监狱将亲手制作的帆布袋送到孩子手中，重建健康稳定的家庭关系；另一方面组织服刑人员家属、子女参加亲子活动，在活动中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开拓视野，陶冶情操，并将活动视频、祝福卡片、祝福视频传送至大墙内，鼓励其父亲或母亲化亲情为改造动力，早日回归社会。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帮教中心

四、实施方案

- (一) 活动日期：2024年 1 月至9 月
- (二) 活动次数：主题讲座56场，团康辅导14场，手工制作13场，亲子活动1天
- (三) 活动时长：主题讲座每场1学时，团康辅导每场3学时、手工制作每场3学时，亲子活动1天
- (四) 活动模块：主题讲座（视频教学，内容涵盖心理健康、家庭关系、升学指导、就业指导四个方面）、团康辅导（内容涵盖心理健康、家庭关系两个方面）、手工制作（制作以家庭为主题的帆布袋）、亲子活动（参观上海动物园、亲子课程、视频拍摄等）
- (五) 活动对象：上海市14所监狱全体服刑人员及部分服刑人员家属、子女
- (六) 活动人数：主题讲座1.5万余人，团康辅导420人，手工制作390人，亲子活动50人左右
- (七) 活动场地：上海市14所监狱（含江苏、安徽4所域外监狱）、上海动物园

五、实施周期

2024年01月—2024年02月：项目筹备

2024年02月—2024年06月：项目实施

2024年07月—2024年09月：总结评估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其他司法行政业务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支出项目包括培训业务费、学员食堂运行费（购买服务）、互联网专线通信服务费，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为644万元，其他资金96万元，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主要承担本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戒毒民警业务培训、训练，以及法律服务人员继续教育等培训任务，学校在承担市司法系统等举办的培训班时，做好各类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培训时的管理工作以及各类后勤保障服务，以提供良好、卫生、安全的住宿、就餐与学习环境，保证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使得每一个培训班都能达到预先设置的培训目的，全面发挥学校的培训职能。2024年度计划培训班次为52个班级，培训人次13350人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2〕8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主要负责各个培训班食宿与会场的安排、培训课程和教师库的设置与完善、学员反馈的收集和培训工作的总结等事项。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司法局干部培训处的培训计划有序的开展培训工作，并及时进行各项发生费用的支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市司法局局干部培训处的培训计划及时进行各个培训班发生费用的支付工作、学员食堂运行费和互联网专线通信服务费将按照签订的合同付款规定分两次予以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行政法治研究所“法治研究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本市法治上海、法治政府十四五规划，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的理论与实务的调研工作，研究本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市委和市政府确定的今后几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中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及时、准确的翻译法规规章，确保开展对外交流，充分展示我国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良好形象，提升国家的软实力，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的认识 and 了解。方便检索使用的上海城市法规全书，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保障人民权益、规范政府行为，促进社会对本市法规规章的了解和遵守。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经市人大、市政府授权承担本市人大公报和政府公报英文的翻译及组织管理。主要承担本市法规、规章的英文翻译和审核等工作，编译市人大和市政府公报（英文版）刊物。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行政法治研究所组织实施此项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4年二季度，完成全部研究项目的立项工作；

2024年三季度，完成项目报告初稿；

2024年四季度，完成项目报告结项评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12个月内完成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科研项目研究预算80万元、翻译项目含英语、德语、法语、日语预算183万元、项目业务配套预算8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业务设施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购建青东所消防蓄水池、对青东所给排水设施进行改造、青东医院卫生间改造、青东所雨水设施清淤养护。

二、立项依据

《强制隔离戒毒建设标准》及第三方安全检测整改意见；《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讯办[2023]32号）；青浦区夏阳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第二十二次督查（重大问题）清单；戒毒局《关于改革过渡期内调整青东医院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四、实施方案

1、青东所消防蓄水池购建：在二号门内四栋车间中心，原污水处理池位置设置一座地上式、不锈钢制消防水源水池有效容积324m³，供室外消防栓用水。

2、青东所给排水设施改造（一期）：对医疗中心及4号生活楼给水管路进行改造，更替旧有铸铁管路（约550米）对现有PE给水管路与旧有铸铁管路衔接处进行梳理，重新更换管节点零配件；对各独立建筑改装独立水表，对原有给水管路中存在老化水路进行更替。

3、青东医院卫生间改造：对医院9个卫生间进行改建，解决墙面返潮发霉，涂料脱落及漏水问题。

4、青东所雨水设施清淤养护：开展雨水设施清淤养护，对雨水管道进行疏通，对检查井及雨水口进行清淤，对雨水泵站进行清淤。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358.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交通工具更新及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现有车辆普遍年限较长，其中小型车沪MB3355购于2011年4月，行驶里程18万公里；小型车沪MB3299购于2011年4月，行驶里程13万公里；车使用年限长，维修费用大，且均已超过车辆报废年限，存在安全隐患，需更新置换。为保证正常执法用车需求，保障交通安全，拟申请置换小型执法车2辆。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的《关于加强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及《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规范》（司法部戒毒管理局2017年6月）等有关文件要求，保障场所执法用车安全是场所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四、实施方案

本单位将待财政预算批复后，由警务保障科启动该项目，待车辆完成报废后，根据上级部门及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时完成车辆采购等相关工作，由财务科审核无误后支付车辆购置款项。完成车辆上牌等工作后，由警保科对车辆进行固定资产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警戒设施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在现有建筑主要功能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尽量满足建设标准要求，对相关警戒设施和基础生活设施进行维修，使场所管理区具备相关工作条件。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7号）
3. 《上海市禁毒条例》
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5.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四、实施方案

（一）按照司法部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要求、落实上海市戒毒局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实施计划：

1. 采用公开招标，严格控制成本；
2. 严格按项目工作计划控制施工周期。
3. 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理。
4.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本项目将采用成熟稳定、技术先进的软硬件产品，按照规范施工。

（二）根据基建情况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其他收入资金7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交通工具更新及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崧泽所目前有小型民用轿车1辆已使用超过8年，均达到最大使用年限，目前在使用过程中故障频发，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确保交通安全，计划对这些老旧车辆进行更新。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委办发【2019】92号文《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和第七章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崧泽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车辆的报废及更新购置。

四、实施方案

项目总进度计划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024年10月，完成车辆采购项目启动工作

2024年11月，完成车辆报废工作；

2024年11月，完成车辆采购工作；

2024年12月，完成车辆验收入库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18万元，其中16万元用于购置车辆，2万元用于上牌费及购置税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